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6,980,7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04,718,6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2,262,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240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853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8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薛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葛海蛟、殷连臣、陈明坚、杨国平、朱宁、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刘济平、朱武祥、张立民、黄琴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6,532	99.999909	2,105	0.000091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8,617	99.999919	2,105	0.000081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4,432	99.999818	4,205	0.0001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6,517	99.999838	4,205	0.000162	0	0.000000

2.02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4,432	99.999818	4,205	0.0001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6,517	99.999838	4,205	0.000162	0	0.0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4,432	99.999818	4,205	0.0001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6,517	99.999838	4,205	0.000162	0	0.0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4,432	99.999818	4,205	0.0001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6,517	99.999838	4,205	0.000162	0	0.000000

2.05议案名称:担保及其他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4,432	99.999818	4,205	0.0001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6,517	99.999838	4,205	0.000162	0	0.0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2,132	99.999718	6,505	0.0002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4,217	99.999750	6,505	0.000250	0	0.000000

2.07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2,132	99.999718	6,505	0.0002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4,217	99.999750	6,505	0.000250	0	0.000000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4,432	99.999818	4,205	0.0001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6,517	99.999838	4,205	0.000162	0	0.000000

2.09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4,432	99.999818	4,205	0.0001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6,517	99.999838	4,205	0.000162	0	0.000000

2.10议案名称: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4,432	99.999818	4,205	0.000182	0	0.000000
H股	292,262,08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6,517	99.999838	4,205	0.000162	0	0.000000

2.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4,432	99.999818	4,205	0.000182	0	0.000000
H股	292,261,685	99.999863	0	0.000000	400	0.000137
普通股合计:	2,596,976,117	99.999823	4,205	0.000162	400	0.000015

2.12议案名称: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4,716,532	99.999909	2,105	0.000091	0	0.000000
H股	292,261,685	99.999863	400	0.00013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96,978,217	99.999904	2,505	0.000096	0	0.000000

由于上述决议案的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故上述决议案已作为特别决议案正式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10,349	99.9649	2,105	0.0351	0	0.0000
2.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6,008,249	99.9300	4,205	0.0700	0	0.0000
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6,008,249	99.9300	4,205	0.0700	0	0.0000
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6,008,249	99.9300	4,205	0.0700	0	0.0000
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6,008,249	99.9300	4,205	0.0700	0	0.0000
2.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6,008,249	99.9300	4,205	0.0700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6,005,949	99.8918	6,505	0.1082	0	0.0000
2.07	发行价格	6,005,949	99.8918	6,505	0.1082	0	0.0000
2.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008,249	99.9300	4,205	0.0700	0	0.0000
2.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6,008,249	99.9300	4,205	0.0700	0	0.0000
2.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6,008,249	99.9300	4,205	0.0700	0	0.0000
2.11	决议有效期	6,008,249	99.9300	4,205	0.0700	0	0.0000
2.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6,010,349	99.9649	2,105	0.0351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张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光大证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7)01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结果,并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定稿,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112,347,288.53	1,112,322,006.48	543,928,637.93	104.50%
营业利润	69,819,083.78	60,161,980.88	35,090,934.91	71.45%
利润总额	83,657,541.57	75,169,851.38	42,583,805.65	7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86,986.81	60,863,955.47	36,503,846.30	6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4.48%	4.04%	0.4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405,057,617.89	2,396,654,582.87	1,115,597,871.17	1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0,082,078.44	1,521,757,713.49	910,758,958.70	67.09%
股 本	469,469,960.00	469,469,960.00	408,993,200.00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3.24	2.23	45.2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08号,预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2,347,288.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0%;实现营业利润69,819,083.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86,986.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5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现预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12,322,006.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0%;实现营业利润60,161,980.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63,955.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73%。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会计师对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存货盘点的差异调整。

2、由于天海同步2016年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对相应商誉进行减值。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财务数据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对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展QDII类产品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渠道开展QDII类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活动期间:2017年4月20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

3、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486001	工银全球股票(QDII)
2	486002	工银全球精选股票(QDII)
3	164815	工银国际原油(QDII-LOF)
4	003385	工银全球美元债人民币A类

4、活动内容:投资人在活动期间内,通过本公司官网及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上述QDII类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

二、活动期费率优惠的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各基金恢复原适用的费率。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若延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

4、各基金的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5、活动期间如有新的QDII类基金开放基金申购业务,则自动加入本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6、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四、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48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17年4月17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张巧龙先生、吕正刚先生、任东川先生、李澄宇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6,106,339元变更为2,135,219,139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号)。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铿、张志成、任东川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观岭")、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观岭")于2016年3月29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将于2017年4月20日到期,经各方协商,拟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该协议约定,在基于市场化原则及合法性原则的前提下,在合同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 (草案)>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号)。

(四)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5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53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三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49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扬玖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永弘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4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公司拟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2、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担保具体事宜,包括:

(1)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可以在预计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子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不再相互调剂使用。

(2)审批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根据被担保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调整融资项目、融资机构及抵押物。

3、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预计新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项目名称	融资机构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幸福满庭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50,000
2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扬玖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113亩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70,000
3	成都天府新区永弘置业有限公司(注1)、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27亩	银行/信托/基金/其他机构	20,000
合计:				140,000

注1:成都天府新区永弘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的项目公司,通过对项目公司100%股权收购,以获得目标地块(成都27亩)的开发建设权益,股权转让价格为2.3亿元(税后)。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0日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张志成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59,545.28万元,总负债4,508,830.24万元,净资产1,050,715.03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1,714,968.87万元,净利润100,539.19万元。
湖南瑞琪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1015-1020房	陈敏	4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4,697.62万元,总负债95,331.95万元,净资产39,365.66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70.71万元。
惠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11号19层08房	肖金明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房屋租赁及销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75%	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佛山市扬玖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62号一座五层505自编02	佘啸吟	500	网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00%	新设立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0万元,负债200万元。
成都天府新区永弘置业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办安公路三段29号	李勇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灯具、艺术喷泉设计、制作、安装;园林绿化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注1	2017年2月由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公司,因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经综合考量被担保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

2、担保款项用于各子公司项目收购及开发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的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对外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下同)对外担保余额为1,982,803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3.0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3,349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1.9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50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包括:

1、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孙启明1,623,8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136,106,339股变更为2,137,730,139股。

2、公司对2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137,730,139股变更为2,135,219,139股。

根据公司股份总数的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一、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6,106,339元变更为2,135,219,139元。

二、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6,106,339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5,219,139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36,106,3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36,106,339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135,219,1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35,219,139股"。

公司已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6-096号、2016-128号临时公告。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51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观岭")、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观岭")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达成预期经营目标,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在上述协议项下,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总额为306,774.52万元,借款余额为10,960.28万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5,523.65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其它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观岭")、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观岭")于2016年3月29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将于2017年4月20日到期,经各方协商,拟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该协议约定,在基于市场化原则及合法性原则的前提下,在合同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蓝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2015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总额为306,774.52万元,借款余额为10,960.28万元;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5,523.65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其它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协议尚在签订过程中。

二、关联方介绍

(一)蓝光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抚琴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杨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杨铿,持有蓝光集团95.04%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蓝光集团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458,373.20万元,总负债417,303.10万元,净资产41,070.10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3,924.83万元,净利润-4,343.3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公司1,144,387,8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3.60%,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泰瑞观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962.0729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泰瑞观岭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91,491.59万元,总负债0.50万元,净资产91,491.09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泰瑞观岭75.31%股权,系泰瑞观岭的控股股东,泰瑞观岭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锦诚观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1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64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锦诚观岭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75,596.46万元,总负债1,839.07万元,净资产73,757.40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18.94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泰瑞观岭75.31%股权,泰瑞观岭持有锦诚观岭100%股权,锦诚观岭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本协议,依据了市场化原则和合法性原则,关联借款及担保定价标准不得超越市场水平。在合同有效期内,涉及单项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单予以明确金额、期限等。涉及单项担保事宜时,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借款、担保的期限和费率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内:

1、甲方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应乙方申请,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借款,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乙方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不得低于甲方自身的融资成本,如果乙方的同期借款利息低于甲方的融资成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提供的借款。

2、甲方同意,应乙方书面申请,可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乙方同意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 %的费率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3、涉及单项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单予以明确金额、期限等。涉及单项担保事宜时,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借款、担保的期限和费率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

4、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占用利息及担保费均在每年年底前进行统一结算。

(三)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协议尚在签订过程中。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达成预期经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关联董事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李澄宇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实际表决监事2人,关联监事王小英女士回避了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就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授权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与融资、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融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52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截止2017年4月17日,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实际表决监事2人,关联监事王小英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拟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上述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53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3日

至2017年5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17年4月18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17/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7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54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101,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及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张巧龙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杨铿先生、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以及董事任东川先生、李澄宇先生及王晶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高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3,793,216	99.9739	308,466	0.02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9,405,328	99.2232	308,466	0.77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康静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